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1.36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1.23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88,028,169 股调整为不超过 89,047,195 股。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一) 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1.3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拟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不超过 88,028,169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38,472,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共计派发 99,693,720.00 元，余额滚存至下一年度。由于公司正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 2015 年末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的总股本发生变动时，利润分配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为原则，调整分配现金红利总额。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8,47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1.36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1.23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派息/现金分红

$$=11.36-0.135=11.23 \text{ 元/股}$$

(二) 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 88,028,169 股调整为不超过 89,047,195 股，具体计算过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 \text{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 \text{调整后发行底价} \\ &= 1,000,000,000 / 11.23 = 89,047,195 \text{ 股} \end{aligned}$$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